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前技術考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年10月22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年04月22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年06月29日院務會議  
中華民國 105年10月26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年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護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確認學生能正確與純熟的操作護理技術，增加應用學理與技術之臨床模擬經驗，以提昇臨床實習的品質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基本護理學實習前技術考：大學部學生基本護理學及實驗(一)(二) 修畢且及格者。

(二)全年實習前技術考：

1.五專部：修畢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(一)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一)(二)、身體評估、身體評估實驗、產科護理學、產科護理學實驗、兒科護理學及兒科護理學實驗之五專四年級學生(內外科護理學(一)(二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驗(一)(二)、身體評估、身體評估實驗、產科護理學、產科護理學實驗、兒科護理學及兒科護理學實驗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)。

2.大學部：修畢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(一)(二)、身體評估及實驗、兒科護理學及實驗、產科護理學及實驗之四技三年級學生(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(一)(二)、身體評估及實驗、兒科護理學及實驗、產科護理學及實驗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)。

(三)重(補)修之同學可參加該年度之實習前技術考，唯需該科目成績及格者方可參加實習；前述學生若重(補)修成績仍未通過者，則需於下次修課之當年再次參加全年實習前技術考，通過後才可實習。

(四)考前兩週以抽籤方式決定各班考試順序。

三、考試日期：

依校務行事曆訂定之。

四、監考教師：

護理系專任護理教師為主(含助教、實習指導教師)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依各科實驗課程教授之內容，由各組組長及負責教師決定配分標準。

六、實施場地：

護理系各示範病房及臨床技能教學中心。

七、技術考時程規劃：

| 時間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與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技術考前三週 | 公佈技術考項目並於護理系網頁公告。               | 應考同學、班導師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術考前三週 | 公佈監考人力及組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護理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術考前兩週 | 舉辦技術考說明會，內容包括：技術內容澄清、必要時當場示範技術。 | 應考同學、班導師、該組護理技術監考教師、教學組組長。 |

八、考場規則：

- (一)考試當日各班級需提前 30 分鐘至「考場等候區」集合接受點名與檢查學生證，未遵守者扣總成績 5 分。
- (二)在等候區及考試區內禁止使用手機，違規者扣總成績 5 分，並代為保管於考後發還。
- (三)進入「考試區」後，請保持安靜，禁止同學互相交談、打暗號。
- (四)自準備用物至技術操作完畢時間共計 20 分鐘。考試結束後請進入「考後休息區」休息，並保持安靜，待全班考完後再一起離開。
- (五)技術操作中，需要向病人解釋時，應輕聲細語。
- (六)考試開始以一聲鈴響表示，考試結束以兩聲鈴響表示，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止操作，超過時間所做的技術部分不予計分。
- (七)操作技術中若有問題及需要，需由監考教師或總負責教師處理，護生不得擅自處理或離開。
- (八)題目看錯而導致技術項目執行錯誤者為「不通過」。

九、補考辦法：

- (一)技術考試未通過者，該次考試每項技術須練習二次並登錄於「技術練習單」，於二週後舉行第一次補考。第一次技術補考未通過者，每項技術須練習二次，於二週後舉行第二次補考，補考項目為技術考試之任何一項。
- (二)技術考試二次補考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全年實習。
- (三)未通過任何一階段之技術考試者，將書面通知家長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要點經護理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